

# 对人工智能产品 侵权责任问题的思考

李颖

# 目录

# CONTENTS

- 1 据以讨论的案例
- 2 人工智能APP是否属于产品
- 3 人工智能产品的基本分类
- 4 人工智能产品侵权归责原则的争论
- 5 对人工智能产品侵权问题的建议

Part 1

# 据以讨论的案例



法院认为

案例一

### 算法错误标记手机号码侵犯名誉权案

原告钟某某系一名专职律师。2018年11月11日，被告泰迪熊公司提供的陌生号码识别服务将钟某某使用的134××××××××手机号错误标注为“职务侵占罪判刑”，在未存储原告手机号的来电或去电中会显示该标注。2019年1月17日，原告通过该手机号拨打被告客服电话投诉，客服随即删除了该不当标注。经后台核实，该错误标注源于被告采用人工智能的网页索引和自动学习。

法院认为：

被告作为一家与大部分国内知名手机品牌均有深度合作的科技公司，**应当预见对用户手机号码进行错误标注会给用户日常工作生活造成影响**，特别是如原告手机号码被错误标注为“职务侵占罪判刑”，**有关犯罪记录的错误标注更会极大降低用户的社会评价**。原告手机号错误标注期间长达2个月，被告未对该错误标注真实性进行人工核实，**放任该错误标注持续存在，显然未建立健全有效的人工校验机制，具有主观过错，构成侵犯名誉权**。



法院认为

## 案例二

### AI陪伴者创设、调教侵犯人格权案

被告运营某款智能手机记账软件，用户可在该软件中自行创设或添加“AI陪伴者”，设定“AI陪伴者”的名称、头像、与用户的关系、相互称谓等，并通过系统功能设置“AI陪伴者”与用户的互动内容。原告何某系公众人物，在原告未同意的情况下，该软件中出现了以原告姓名、肖像为标识的“AI陪伴者”，同时被告通过聚类算法将该角色按身份分类，并以协同推荐算法向其他用户推介该角色，还为其提供了“调教”算法机制。

法院认为：

案涉软件的模式系通过规则设定、算法设计，组织用户形成素材并提供给用户，且产生了个性化的输出，构成**直接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行为**。被告属于未经许可、侵害肖像权、姓名权、一般人格权的行为。本案中软件运营者**使用了算法、人工智能筛选等技术对虚拟人物进行分类、推荐素材及辅助调教等，表明其对所提供的内容知悉，但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还进一步利用自然人的知名度**，扩大了侵权行为的影响，构成侵权。

Part 2

# 人工智能APP是否属于产品





## 产品及人工智能产品

**人工智能产品是指包括实物载体+智能软件的综合性产品，还是也包括单纯的人工智能APP？**

观点一：提供人工智能服务的平台或APP并非产品形态而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由人工智能APP引发的侵权行为只能适用网络侵权而非产品责任法的规定。

观点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结晶最终是人工智能产品，所有提供人工智能服务的APP都属于人工智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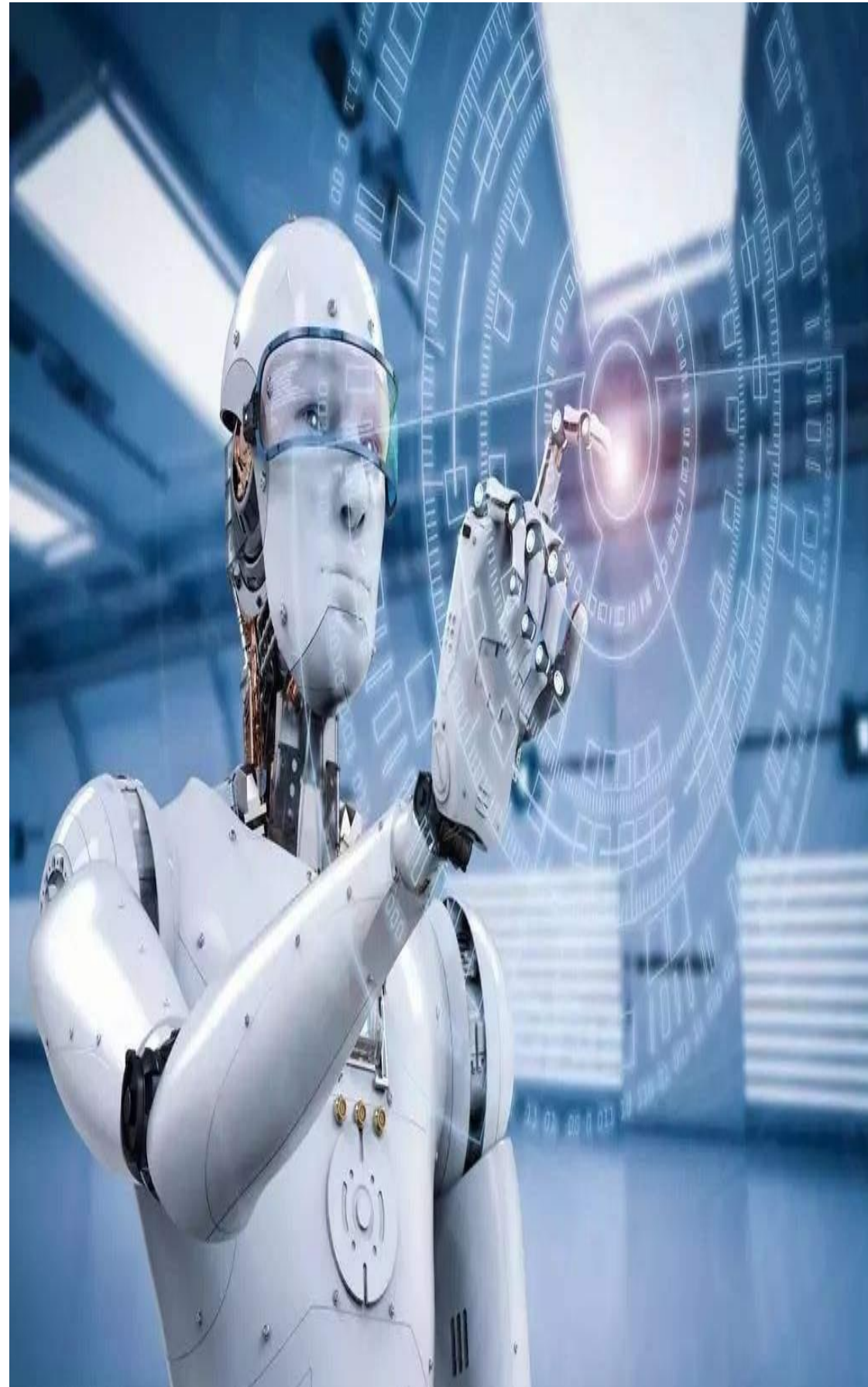
**笔者观点：应将智能软件纳入“产品”范围，因产品缺陷引起的损害可适用产品责任法；因人的行为或混合行为引发的损害可适用网络侵权条款。**

- 国内外都有将软件作为产品对待的判例和学说。
- 将集成到计算机等机器上的软件缺陷视为“产品”本身的缺陷，符合现实生活中的一般认知。
- 数字商品的出现日益模糊了产品和服务之间的区别，越来越多的人工智能产品由交付实体变成了网络下载、在线服务方式。ChatGPT更是纯粹在服务模型上人机交互运行。
- 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之间的结合越来越紧密，边界越来越模糊。

Part 3

# 人工智能产品的基本分类





AI (人工智能)：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等的一门新技术科学；研究领域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弱

限定领域  
解决特定问题

不具有自主性  
工具性质

强

通用领域  
胜任所有工作

具有自主性  
伙伴性质

超

更广领域  
远超人类智慧

自我意识  
部分取代人类

Part 4

# 人工智能产品侵权归责原则的争论



壹

适用产品责任无过错归责原则并适当改造

美国

《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对严格责任原则进行了改革，未从根本上动摇严格归责原则精神。推测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问题，不会无条件适用严格责任，而会站在平衡发展和安全的角度妥善权衡。

贰

摒弃严格责任，改采过错原则

欧盟

《人工智能责任指令》关注如何对人工智能受害方的赔偿问题。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披露义务和登记义务，授权国内法院要求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供应商披露所掌握的证据，过错情况下可反驳的因果关系推定。实际规范的仍是传统人工智能产品。

叁

构建区分主体、类型等的差别化归责原则

中国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区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和服务使用者，法律责任有了原则性要求，但对参与主体及法律责任未细化，第9条规定提供者应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的生产者责任，似可理解为无过错责任，过于苛责。

Part 5

# 对人工智能产品侵权问题的建议





壹

以过错原则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归责原则

贰

区分产品侵权和行为侵权，进一步完善侵权免责事由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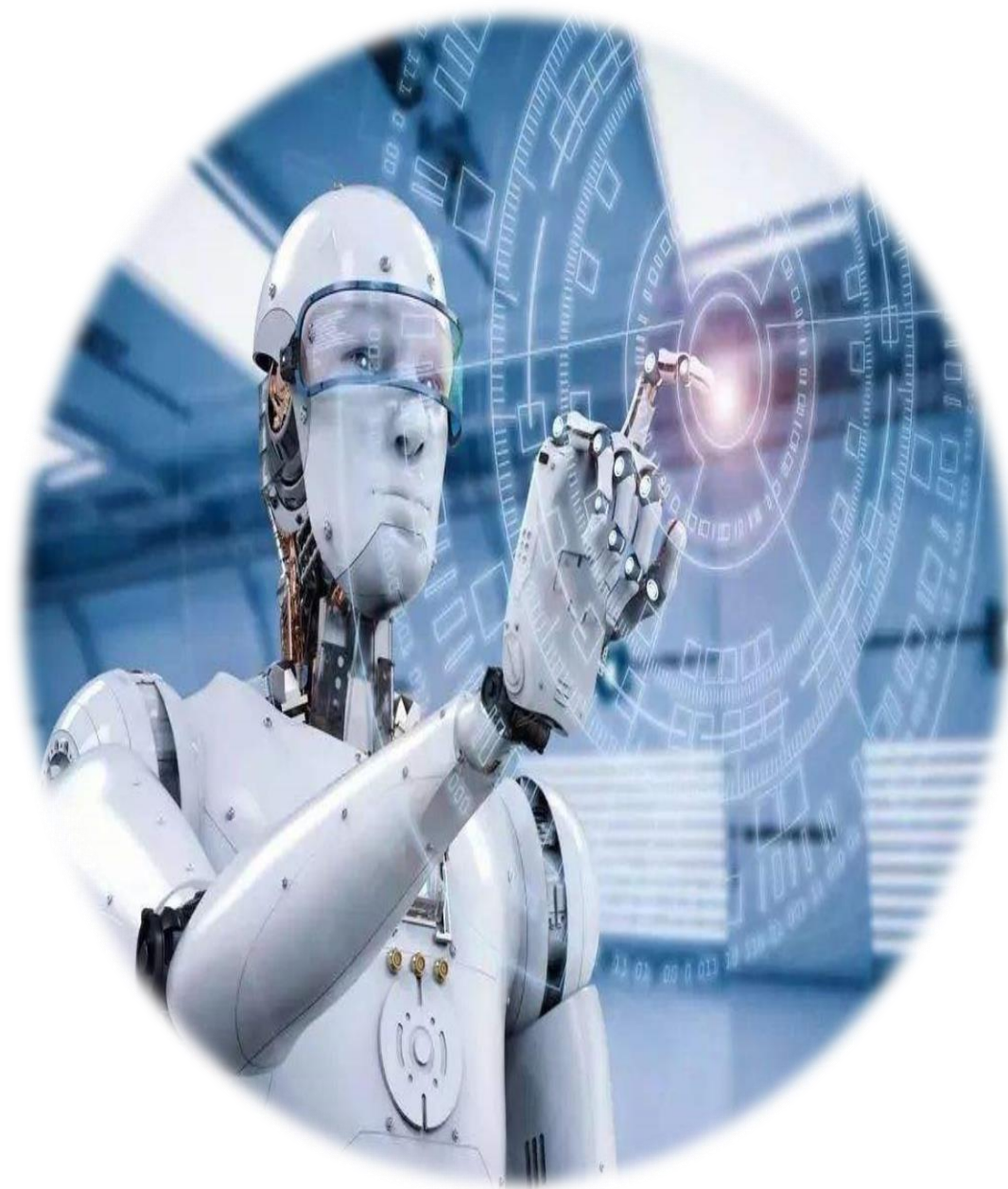
合理分配人工智能产品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肆

规定人工智能产品设计者、运营者、使用者等的责任

伍

配套规定强制保险制度和赔偿基金





## 以过错原则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归责原则

根据当前的技术发展现状，综合考虑对于不同类型的人工智能产品而言，采用怎样的侵权归责原则更适合，这里没有对错之分，而只是合适与否。

- 现阶段的人工智能技术多数仍只是发挥辅助工具性作为，我们不能因为惧怕发展带来的风险就一味抑制技术发展，而应警惕强力的法律限制和责任导致我们遗失发展人工智能行业的良机。
- 应根据不同场景和不同人工智能产品类型，在个案中判断不同变量的强弱效果，作出人工智能产品的设计者、运营者等主体是否过错方面的妥当认定。
- “不发展是最大的不安全”。



## 区分产品侵权和 行为侵权，进一步完 善侵权免责事由

人工智能产品中的软件系统具有复杂性、不可回溯性等特点，实践中其产品和软件、服务越来越结合在一起而难以分割，但产品责任的适用前提、规则与网络侵权责任有所不同。

- 原告谨慎选择起诉案由，司法结合实际情况、行为形态等妥善适用相应法律条文。区分是物的侵权还是人的侵权或是混合侵权，选择适用不同的请求权基础和法律条文。
- 规定合理的免责事由，建议结合人工智能产品中风险的多重来源，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责任法》中的免责事由，规定在相关情况下，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者、运营者、生产者可以免责。





## 合理分配人工智能产品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相比我国较为单一的举证责任分配主张，欧盟2022年9月底发布的《人工智能责任指令》作出了更为复杂的制度设计。将无过错责任+强制保险作为解决方案，并提出“可反驳的因果关系推定”规则。

- 可对传统人工智能产品采用严格责任，但对ChatGPT等强人工智能产品侵权，采取过错归责原则。考虑到人工智能相关算法决策中确实存在对加害人过错、因果关系的举证难题，不妨采用过错推定的方式，由人工智能产品的设计者、生产者等来证明其不存在过错或存在免责事由；对于产品缺陷的存在，则应由消费者承担必要的举证责任对于人工智能产品侵权纠纷中难以证明的因果关系。
- 不妨借鉴欧盟《人工智能责任指令》中有关可反驳的因果关系推定的规则，并区分不同能力、风险程度的人工智能产品作出更为细致的规定。



## 规定人工智能产品 设计者、运营者、 使用者等的责任

人工智能产品不同于传统产品，怎样运行的决定权掌握在研发者、运营者而非生产者手中，且常由载体和软件系统组合而成，但软件设计者和载体生产者常是分离的。我国产品质量法并未规定产品系统设计者的侵权责任。

- 将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由生产者拓展为包括研发设计者、运营者等，明确各主体在对人工智能产品支配力所及范围内承担责任，“谁支配、谁负责”。
- 规定高风险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者、运营者应积极履行跟踪观察、风险披露义务。
- 基于使用者经常在人工智能产品的侵权中介入并发挥作用，应重视对使用者过错的认定。如使用者没有操作过失或主观恶意，单纯因人工智能产品本身原因造成他人损害的，使用者不具有过错、不承担责任。使用者有遵照研发者对风险的披露及建议使用产品的义务。



## 配套规定强制 保险制度和赔 偿基金

在人工智能产品致损是因为科学技术水平不能发现的缺陷造成，完全由于人工智能产品的自主意识行为做出了错误判断而导致侵权损害发生的情况下，受害人难以通过产品质量法或侵权获得救济。

- 欧盟有关建立强制保险机制和赔偿基金的建议。
- 建立高风险人工智能产品的强制保险制度及赔偿基金，可以缓解侵权过错归责原则在激励创新时对受害人救济的忽略。

THANKS